#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32號

第825號

04 上 訴 人

01

- 05 即被告林家宇
- 06
- 07
- 08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
- □□ 訴字第248號、第319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
- 10 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866號、112年度
- 12 如下:
- 13 主 文
- 14 上訴駁回。
- 15 理 由
- 16 一、上訴人即被告林家宇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其送
- 17 達證書、報到單可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
- 18 其陳述逕行判決。
- 19 二、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所犯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
- 20 9條之4第1項第3款加重詐欺取財罪共3罪,均依累犯加重其
- 21 刑後,各處有期徒刑1年2月及就犯罪所得部分諭知沒收、追
- 22 徵(詳如原審判決附表主文欄所示),並定應執行刑1年5月
- 23 有期徒刑,經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另
- 24 補充理由如後,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
- 25 據及理由(如附件)。
- 26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 27 被告是透過line通信軟體,自不明人士處得知有工作可以
- 28 做,聽信他人才會去申請本案銀行帳戶;被告既非詐欺的車
- 29 手,也不知他們是以本案銀行帳戶進行詐欺,且被告也跟其
- 30 餘3人都不熟,請求查明等語。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補充記載理由如下:

─被告曾有違反洗錢防制法、詐欺罪等與本案相類之前科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案之判決在卷足憑,堪認其對於詐欺集團之犯罪模式具有一定之認識,縱然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從未言明提供本案銀行帳戶之確切用途,亦難認其係處於毫無所悉之狀態;佐以被告於本案偵查、原審審理時均坦承全部犯行,是其於原審判決後,空口改為否認提起上訴,已礙難採信。況被告之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詳細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自無理由。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4

25

26

27

28

29

-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固然迭經修正,然其所犯一般洗錢 罪部分,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不生處斷刑之實質影 響,原審雖未及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惟已於量刑時一併衡 酌此部分事由,並據為有利於被告之審酌(見原判決第4頁 之(八)),於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復被告行為後,新增訂詐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該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刑。」,而被告於原審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未實際取 得犯罪所得,其於偵查及原審審判中均已自白,本應適用此 規定減輕其刑,然其上訴時改口否認犯行,顯與上開「在偵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不符,而無從依此規定 減刑,均附此敘明。
- (三)又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 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 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 摘為違法或不當。查被告所犯本件從一重處斷之刑法第339 條之4第1項第3款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原審依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後,業已審酌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均 自白犯行,暨刑法第57條等一切情狀,僅判處被告如上所示

又被告上訴意旨並未指摘及量刑,且於本院審理時未曾到 02 庭,爰併予敘明之。 四從而,被告上訴意旨所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 04 由,自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 06 07 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劉穎芳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景東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菙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10 H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淑惠 11 官邱明弘 法 12 法 官呂明燕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民 114 年 1 月 9 華 國 H 18 書記官 戴育婷 19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1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48號 2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19號 23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訴 24 林家宇 25 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分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負緝 26 字第2866號;112年度偵字第41344號、113年度偵字第2300 27 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28 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 29 審判程序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31 主文

之有期徒刑及諭知沒收、追徵,所為之量刑結果尚屬允當;

林家宇犯附表所示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犯罪事實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林家宇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提供金融帳 户予不明人士使用,該金融帳戶極有可能淪為轉匯贓款之犯 罪工作,且代不詳之人轉匯來源不明之款項,以兌換成虛擬 貨幣轉出,亦會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之實際流向,製造 金流斷點,並使該詐騙之人之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以縱取 得其帳戶者以該帳戶供犯詐欺取財犯罪之收受、提領贓款使 用,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負責 以其所有之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王道帳戶)及國民身分證證件之照片,向英屬維京群島商幣 託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幣託公司)「BITO交易 所」註冊會員帳號,以產生幣託公司委託遠東銀行之信託財 產專戶對應之虛擬貨幣帳戶(下稱BITO虛擬帳戶),再提供 其王道帳戶與詐欺集團收受詐得款項,待詐欺集團上游成員 指示其操作上開王道帳戶轉匯詐得款項至BITO虛擬帳戶後, 復將該等詐得款項用於購買虛擬貨幣,而以此方式將詐得款 項交與詐欺集團之工作(俗稱「車手」)。嗣林家宇為賺取 報酬,本於所收受並用以購買虛擬幣之款項可能係詐欺贓 款、購買虛擬貨幣之行為可能隱匿資金流向亦不違反其本意 之心態,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 聯絡,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向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 人施行詐術 (實行詐術之時間、方式,詳見附表編號1至3 「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欄所示),致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 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上開王道帳戶內(其等匯入之時間、金 額,詳見附表編號1至3「匯入時間及金額」欄所示),再由 詐欺集團指派林家宇操作上開王道帳戶,自該帳戶轉匯如附 表所示之詐得款項至其BITO虛擬帳戶,再將詐得款項用於購 買虛擬貨幣交與詐欺集團(林家宇轉匯款項之時間及金額,

- 01 詳見附表「被告轉匯款項時間、金額」欄所示),同時藉此 02 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等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並獲 03 取如附表編號1、3主文欄所示之報酬。
- 04 二、本案因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故,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 05 規定,本案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 06 明。
  - 三、本案證據,除補充「被告林家宇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幣託公司113年3月5日函檢附BITO虛擬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四、論罪科刑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一)核被告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一般洗錢罪。另公訴意旨(112年度偵字第41344號、113年 度偵字第2300號)雖認本案被告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39條 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要件, 惟查,被告於本案僅擔任車手,對於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施 用之詐術細部手法應無從知悉或有所認識,自不能逕認其於 上開犯罪事實所為,亦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要件,惟此僅為加重條件之刪 減,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全部犯行,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犯。
- (三)本件附表編號1所示,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雖有多次 向該告訴人實行詐術使其交付財物之犯行,然係基於同一概 括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為 接續犯,應論以單一之詐欺取財罪。
- 四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各均為想像競合 犯,應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五)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次加重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查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金簡字 第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7萬 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11年11月28日執行完畢等情,有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則其受徒刑執行完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 犯。且本件起訴書有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請求本院依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被告之刑,亦已提出上開判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刑案資料查註記錄 表及矯正簡表等資料,本院自得依上開資料作為是否論以累 犯及加重其刑裁判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 不知悔改再犯本案之罪。足見其守法觀念不足,偏差行為未 獲矯正,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況且,本案行為已實際致被害 人受有財產損害,危害社會程度較高。依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就被告本案犯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 致對其造成刑罰過苛而違反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為此就被 告之本案犯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七)被告針對其在本案中擔任車手與詐欺集團共同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行,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業如前述,則其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原本已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要件。惟本案被告所犯之上開犯行,既均從一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後,即無從再依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予以減刑,而僅就此部分作為後述有利被告之量刑審酌。
- (N)爰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 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不思 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致 各該告訴人受有相當程度之財物損失,並使詐欺集團隱匿不 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且迄今尚未實際賠償各告訴人,實不 可取;惟念及被告僅為詐欺集團中之車手角色,並非主要詐 欺計書之籌書者;兼衡犯後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一般洗錢罪均已坦承不諱;暨審酌各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被告各該次參與轉匯之金額、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自述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狀況、前科素行(除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外,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之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併斟酌被告所為之犯行,均係其於加入本件詐欺集團期間所為,犯罪時間相距非遠,且其各次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手法亦相類,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爰就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其主文所示,以評價其行為之不法內涵,並示儆懲。

# 五、沒收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所定應沒收之洗錢標的,應限於 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經查,本案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 詐得款項,雖為本件洗錢之標的,然除被告之報酬(詳後 述)外,已層層轉交與本件欺集團上游成員,業經本院認定 如前,是上揭款項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被 告就此部分所掩飾、隱匿之財物已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 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 徵。又被告明確供稱其本案報酬即為未轉出購買虛擬貨幣之 款項,且有被告郵局帳戶及台新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參, 既為被告所收取,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上開犯罪所得縱未 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附 表編號1、3主文欄中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劉穎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 04 送上級法院」。
-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陳郁惠
-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1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2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 2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表】

編	告訴人	詐欺實行時間	匯	入時	間	被告轉匯款項時間、	主	Z.
號		及方式	及	金	額	金額(新臺幣,不含		
			(	新	臺	手續費)		

			幣,不含		
			手續費)		
		相關書證	· ////		
1	蔡欣儒	· · · · ·	112年6月2	112年6月2日晚上9時	林家宇犯三
	214 =•				人以上共同
		日上午8時43			詐欺取財
		分許,向蔡欣			罪,累犯,
		儒詐稱欲申貸			處有期徒刑
		之款項遭凍			壹年貳月。
		結,須匯款以	萬元;同		未扣案之犯
		解凍云云,致	日晚上9時		罪所得新臺
		蔡欣儒陷於錯	5分許、1		幣壹萬元沒
		誤,而依指示	萬元。		收,於全部
		為右列之匯			或一部不能
		款。			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
					價額。
2	洪子軒	詐欺集團成員	112年6月2	112年6月2日晚上7	林家宇犯三
				時28分許、3萬元。	
		日下午1時18	26分許、3		詐 欺 取 財
		分許,向洪子	萬元。		罪,累犯,
		軒詐稱因其信			處有期徒刑
		用評分不足,			壹年貳月。
		須匯款以解決			
		申貸款項之問			
		題云云,致洪			
		子軒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			
		為右列之匯			
		款。			
3	陳俊男	詐欺集團成員	112年6月2	112年6月2日晚上6	林家宇犯三
		於112年6月1	日晚上5時	時12分許、2萬5,00	人以上共同
		日某時許,向		0元	詐欺取財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罪,累犯, 陳俊男詐稱可41分許、3 購入平台商萬元。 處有期徒刑 品,轉賣與其 壹年貳月。 他人以賺取差 未扣案之犯 價云云,致陳 罪所得新臺 俊男陷於錯 幣伍仟元沒 誤,而依指示 收,於全部 為右列之匯 或一部不能 款。 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 價額。

#### 【附件】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2866號

### 被 告 林家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二、案經陳俊男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家宇於偵查	證明王道銀行帳戶是被告所
	中之供述	使用,被告於款項匯入王道
		銀行帳戶後,有購買虛擬貨
		幣,且因購買虛擬貨幣獲得
		5,000元之報酬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俊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3
	男於警詢中之證述	萬元至王道銀行帳戶內之事
		實。
3	(1)王道銀行帳戶客	全部犯罪事實。
	户基本資料及帳	
	户交易明細表	
	(2)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112年6月2	
	9日儲字第112092	
	6638號暨附所客	
	户基本資料及帳	
	户交易明細表	

- (3)台新國際商業銀 行112年6月29日0 000000000號暨附 所帳戶交易明細 表
- (4)告訴人提供之LIN E對話截圖
- (5)轉帳明細截圖
- (6)臺南市政府警察 局第五分局實踐 派出所受(處)理 案件證明單
- (7)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8)受理詐騙帳戶通 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
- (9)金融機構聯防機 制通報單
- (10)內政部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專線紀 錄表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論處。又被告參與本件詐欺集團,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行為,而由同犯罪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被告與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之間,就上開犯行分工擔任收取贓款購買虛擬貨幣之任務,堪認被告與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之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請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因

10

本件所取得之犯罪所得5,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1 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華 年 1 月 17 中 民 113 07 國 日 呂建興 08 檢 察官 陳彥丞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菙 113 31 民 年 1 國 月 日 11 書 記官 楊文玲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2年度偵字第41344號 14 113年度偵字第2300號 15 告 林家宇 被 16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19 犯 罪事實 一、林家宇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 年度金簡 字第3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7萬 21 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1 年11月28日執行完畢,接 22 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於112 年2月6日甫出監。詎仍不知悔 23 改,在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且依他人指示 24 轉出帳戶內款項,可能為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的 25 情形下,仍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簡孟羚」、「高微婷」、 26

「蕭湄淇」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洗錢犯意聯絡,先於112 年6月1日,將其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開帳戶)鄉定為其向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幣託交易所)所申辦的加密貨幣帳戶的儲值與

27

28

29

17

提領金融帳戶後,再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 另一方面,「簡孟羚」、「高微婷」、「蕭湄淇」等詐欺集 團成員則利用「富邦信貸--專業借貸服務商」的虛假網站, 分別對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 示交付款項至上開帳戶(各該被害人、詐欺方式、付款時間 與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再由林家宇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指示,將被害人遭詐款項轉帳至幣託交易所指定帳戶(該 易所加密貨幣帳戶都有1個專屬的金融帳戶供匯入【儲 值】、匯出款項【提領】,且均係遠東銀行營業部帳戶【銀 行代碼000-0000】)以購買加密貨幣,林家宇每轉帳1 筆款 項至可獲得1000元報酬,以此方式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去 向。嗣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蔡欣儒、洪子軒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及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

<u> </u>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家宇於檢察事務官	全部犯罪事實。
	詢問時的自白。	
2	上開帳戶之開戶基本資	①上開帳戶為被告所申辦,
	料、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	且附表所示告訴人有匯款
		至上開帳戶的事實。
		②上開帳戶於112年6月1日
		曾有幣託交易所轉入1元
		紀錄的事實(此為註冊幣
		託交易所加密貨幣帳戶後
		綁定金融帳戶的驗證所
		需,且該交易所會員必須
		綁定金融帳戶才可以使用
		銀行匯款加值與提領服

		務,綁定後只能使用該金
		融帳戶進行加密貨幣帳戶
		的儲值與提領)。
3	1. 告訴人蔡欣儒於警詢時	如附表編號1所示遭詐騙的
	之指訴。	事實。
	2. LINE對話紀錄與簡訊截	
	圖、貸款網站截圖、貸	
	款契約截圖、網路轉帳	
	明細截圖、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4	1. 告訴人洪子軒於警詢時	如附表編號2所示遭詐騙的
	之指訴。	事實。
	2. 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	
	款單截圖、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 二、所犯法條:

02

04

08

10

- (一)論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 款的3人以上共同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罪嫌及洗錢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
- (二)共犯關係:被告與自稱「簡孟羚」、「高微婷」、「蕭湄 淇」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正犯。

# 09 (三)罪數:

1、被告2次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與洗錢罪,係各以一行為觸犯

- 01 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各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 02 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
  - 2、其2次詐欺被害人的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
  - (四)刑之加重事由(累犯):按細繹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旨,並非宣告刑法累犯規定全部違憲,祗在法院認為依個案 情節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 刑時,始得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故而倘事實審法院 已就個案犯罪情節,具體審酌行為人一切情狀及所應負擔之 罪責,經裁量結果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 刑,而無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者,即與上開解釋意旨無 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照)。被告前因幫助詐欺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 年度金簡字第3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7萬元確定, 有期徒刑部分於111年11月28日執行完畢,有刑事判決書、 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電子檔、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 簡表可佐。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又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 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 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 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五)沒收的聲請:依照卷附的交易明細表,被告在告訴人2 人遭 詐款項轉入上開帳戶後共轉帳2 次(3萬元、2萬元)至幣託 交易所加密貨幣帳戶儲值,故可認定其從中獲利2000元,此 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 收,併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 31 此 致

06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8 日

 03
 檢察官劉穎芳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8 記官 黄珮驊